

12/05 建立大型漁船轉載計畫之決議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

考量需要打擊非法、不受規範及無報告 (IUU) 漁捕活動，因其減損IOTC已通過養護管理措施之功效；

表達嚴重關切已有組織性鮪類洗魚活動之進行，及有顯著數量IUU漁船所捕獲之漁獲物以合法執照船名義進行轉載；

鑒於有需要確保IOTC管轄水域內大型鮪延繩釣漁船轉載活動之監控，包括管控其卸魚；

考量到需要蒐集該類大型鮪延繩釣船之漁獲資料，以改善該等系群之科學評估；

依據IOTC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如下：

第一節 通則規範

1. 除以下第二節所列出之監控海上轉載計畫外，所有IOTC管轄水域內鮪類及類鮪類漁業相關的鮪類及類鮪類及鯊魚漁獲(以下稱為「鮪類及類鮪類及鯊魚」)之轉載作業，均須於港內進行。
2. 船旗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國籍大型鮪漁船 (以下稱為「LSTVs」) 於港內轉載時，遵守附錄1所訂定之義務。

第二節 監控海上轉載計畫

3. 委員會茲建立監控海上轉載之計畫，僅適用於大型鮪延繩釣漁船 (以下稱為「LSTLVs」) 及經核准在海上收受該等漁船轉載之運搬船。除LSTLVs外，漁船所捕鮪類及類鮪類及鯊魚不允許在海上轉載。委員會應檢討並視適當修改本決議。
4. LSTLVs之船旗CPCs應決定是否核准其LSTLVs 在海上轉載。然若船旗CPC核准懸掛其旗幟之LSTLVs進行海上轉載，此類轉載應依以下第三、四及五節與附錄2及3規定之程序進行。

第三節 核准於IOTC管轄水域內收受海上轉載之船舶名冊

5. 委員會應建立並維持經核准在IOTC管轄水域內，自LSTLVs收受鮪類及類鮪類及鯊魚之IOTC運搬船名冊。為本決議之目的，不在此名冊之運搬船視為未經核准在海上轉載作業中收受鮪類及類鮪類及鯊魚。
6. 每一CPC應，若可能的話以電子方式，提交核准在IOTC管轄水域內收受其所

屬LSTLVs海上轉載之運搬船名冊予IOTC秘書長。此名冊應包含下列資料：

- (a) 船舶之船旗
 - (b) 船名及登記編號
 - (c) 以往的船名（若有的話）
 - (d) 以往的船旗（若有的話）
 - (e) 以往從其他船籍登記除名之詳細資料（若有的話）
 - (f) 國際無線電呼號
 - (g) 船舶類型、長度、總噸數（GT）及裝載容量
 - (h) 船主及經營者之姓名和地址；
 - (i) 核准轉載期間。
7. 在IOTC最初運搬船名冊建立後，每一CPC應在IOTC運搬船之名冊有任何新增、刪除和（或）修改時，立即告知IOTC秘書長。
8. IOTC秘書長應維持該IOTC名冊並採取措施，以符合CPCs所通知針對其船舶之保密規定的方式及經由電子方式，包括放置在IOTC網站上，以確保該名冊之公開。
9. 經核准在海上轉載之運搬船應裝設及運作漁船監控系統（VMS）。

第四節 海上轉載

10. LSTLVs在CPCs管轄水域內之轉載應由相關沿海國事先授權。CPCs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懸掛其旗幟之LSTLVs遵從下述規定：

船旗國授權

11. LSTLVs不得在海上進行轉載，除非事先取得船旗國之核准。

通知義務

漁船：

12. 為取得上述第11點所提及之事先核准，LSTLV船長和（或）船主必須至少於預定轉載24小時前通知其船旗國當局下列資訊：
- (a) LSTLV船名及其在IOTC漁船名冊之編號
 - (b) 運搬船船名及其在核准於IOTC管轄水域內接受轉載之IOTC運搬船名冊編號，與擬轉載產品

- (c) 擬轉載之產品別噸數
 - (d) 擬轉載之日期和地點
 - (e) 漁獲物所捕撈的地理位置
13. 有關的LSTLV於轉載後15天內，應依附錄2之格式完成IOTC轉載申報書，並連同其在IOTC船隻名冊之編號，傳送予船旗國。

收受漁獲之運搬船:

14. 在開始轉載前，運搬船船長應確認相關的LSTLV有參加IOTC監控海上轉載計畫（包括依據附錄3第13點支付費用），並已取得第11點所提船旗國之事先授權。收受漁獲之運搬船船長在未進行確認前，不得開始進行轉載。
15. 收受漁獲之運搬船船長應於完成轉載後24小時內，完成IOTC轉載申報書，連同其在核准於IOTC管轄水域內收受轉載之船舶名冊中的編號，傳送予IOTC秘書長與LSTLV船旗國。
16. 收受漁獲之運搬船船長應於卸魚前48小時，傳送IOTC轉載申報書及其核准於IOTC管轄水域內收受轉載之船舶名冊中的編號，予卸魚發生地國家之主管當局。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17. 每一CPC應確保所有在海上轉載之運搬船依附錄3的IOTC區域性觀察員計畫，於船上配有IOTC觀察員。IOTC觀察員應觀察本決議之遵從情形，特別是轉載之數量，係與IOTC轉載申報書所報之漁獲數量相符。
18. 禁止船上無IOTC區域性觀察員之船舶，開始或繼續在IOTC管轄水域內進行海上轉載，除非係因不可抗力情況並已適當地告知IOTC秘書處。

第五節 一般條款

19. 為確保有關統計文件方案所涵蓋魚種之IOTC養護管理措施的功效：
- (a) LSTLVs之船旗CPCs於核發統計文件時，應確保轉載量與每一LSTLV回報之漁獲量相符。
 - (b) LSTLV之船旗CPC應在確認轉載係依本決議辦理後，方對轉載之漁獲核發統計文件。此確認應根據IOTC觀察員計畫所取得之資訊為之。
 - (c) CPCs應規定於IOTC管轄水域內LSTLVs捕撈統計文件方案所涵蓋魚種，進口至某一締約方領土時，附上核發予IOTC名冊上漁船之統計文件及IOTC轉載申報書影本。

20. CPCs應於每年9月15日前向秘書長報告：
- (a) 前一年度轉載之魚種別重量；
 - (b) 前一年度登記於IOTC漁船名冊且曾從事轉載的漁船名單；
 - (c) 綜合報告評估指派至收受其LSTLVs轉載之運搬船上的觀察員報告內容與結論。
21. 所有經由轉載卸下或進口至CPCs的鮪類及類鮪類及鯊魚，不論係未加工或已在船上加工，應附上IOTC轉載申報書，直到進行首次銷售為止。
22. 秘書長每年應向委員會年會提交本決議之執行報告，委員會並應審視本決議之遵從情形。
23. 秘書處依據本決議附錄3第10點，提供CPCs所有原始資料、摘要及報告之複本時，亦應指出懸掛該等CPCs船旗之LSTLVs/運搬船可能違反IOTC規定之證據。當收到該證據時，每一CPC應調查該等案件，並於紀律次委員會會議三個月前向秘書處報告調查結果。秘書處應在紀律次委員會會議80天前，通知CPCs可能涉及此類違規的LSTLVs或運搬船之船名及船旗名冊，及所涉船旗CPCs之回應。
24. 本決議取代第11/05號建立大型漁船轉載計畫之決議。

附錄1 有關LSTVs在港內轉載之條件

通則

1. 港內轉載作業僅能依下述程序進行：

通知之義務

2. 漁船

2.1 LSTV船長必須至少在轉載前48小時，通知港口國當局下列資訊：

- a) LSTV船名及其在IOTC漁船名冊之編號；
- b) 運搬船之船名與擬轉載的產品；
- c) 擬轉載之產品別噸數；
- d) 擬轉載之日期與地點；
- e) 鮪類及類鮪類及鯊魚漁獲物之主要漁場。

2.2 LSTV船長應在轉載時，通報其船旗國如下之資訊：

- a) 所涉產品及數量；
- b) 轉載之日期及位置；
- c) 收受轉載之運搬船船名、登記編號與船旗國；
- d) 鮪類及類鮪類及鯊魚漁獲物之捕獲地理位置。

2.3 有關的LSTV船長應於轉載後15日內，依附錄2所列格式，填妥IOTC轉載申報書，並連同其在IOTC漁船名冊之編號送予其船旗國。

收受漁獲之船舶

- 3. 收受漁獲之運搬船船長最遲應於轉載前24小時及在轉載結束時，通知港口國當局轉載至該船之鮪類及類鮪類及鯊魚漁獲數量，並在24小時內填妥及傳送IOTC轉載申報書予主管當局。

卸載國

- 4. 收受漁獲之運搬船船長應於卸魚前48小時，填妥並傳送IOTC轉載申報書予卸載地點國家之主管當局。
- 5. 前述條款所述的港口國及卸載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核實所收到資訊的正確性，並與該LSTV船旗CPC合作確保卸魚量與各漁船所報漁獲數量相符。核實工作之進行，應儘量減少漁船所受之干擾及不便，並避免降低漁獲物品質。
- 6. LSTV之每一船旗CPC應在每年提交予IOTC之年度報告中，納入其所屬漁船轉載之詳細報告。

附錄 2 IOTC 轉載申報書

運搬船

船名及無線電呼號：

船旗：

船旗國核准證照字號：

國家登記號碼（倘有的話）：

IOTC 登記號碼（倘有的話）：

漁船

船名及無線電呼號：

船旗：

船旗國核准證照字號：

國家登記號碼（倘有的話）：

IOTC 登記號碼（倘有的話）：

日 月 時 年：

2	0		
---	---	--	--

代理商名稱： LSTLV 船長姓名： 運搬船船長姓名：

離港日：

--	--	--

 自：

--	--	--	--

返港日：

--	--	--

 到：

--	--	--	--

簽名： 簽名： 簽名：

轉載日：

--	--	--

--	--	--	--

使用公斤或單位（如箱、筐）表示重量，且此單位之卸下重量為_____公斤

轉載地點：_____

魚種	港口	洋區	產品類型														
			全魚	去內臟	去頭	切片											

如於海上轉載，IOTC 觀察員之姓名及簽名：_____

附錄3

IOTC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1. 每一CPC應要求列入經核准在IOTC管轄水域內收受轉載之IOTC運搬船名冊，且在海上轉載之的運搬船，在IOTC管轄水域內每次轉載作業期間搭載一名IOTC觀察員。
2. 秘書長應指派觀察員，並安排其登上經核准在IOTC管轄水域內，收受來自履行IOTC觀察員計畫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所屬LSTLVs轉載之運搬船。

觀察員之指派

3. 被指派的觀察員應具有以下資格以達成其任務：
 - a) 有足夠經驗辨識魚種及漁具；
 - b) 對IOTC養護管理措施有令人滿意的知識；
 - c) 具觀測及正確記錄的能力；
 - d) 對受觀察船舶船旗國之語言有令人滿意的知識。

觀察員之義務

4. 觀察員應：
 - a) 完成IOTC所制訂指導方針要求之技術訓練；
 - b) 盡可能非為運搬船船旗國的國民；
 - c) 有能力執行以下第5點所訂定的職責；
 - d) 名列委員會秘書處所維持之觀察員名冊內；
 - e) 非LSTLV之船員或LSTLV公司之員工。
5. 觀察員之職責應為，特別是：
 - a) 轉載發生前，在有意與運搬船轉載之漁船上，觀察員應：
 - i. 查核漁船在IOTC管轄水域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及鯊魚魚種之授權或執照的有效性；
 - ii. 查核及注意在船上之總漁獲量，及將轉移到運搬船之漁獲量；
 - iii. 查核漁船監控系統是否正常運作及檢查漁獲日誌；

- iv. 核對船上是否有任何漁獲物係自他船轉移，及查核該轉移之文件；
- v. 倘有跡象顯示，該漁船涉及任何違規，立即向運搬船船長報告該違規情事；
- vi. 在觀察員報告內，報告其在漁船上執行任務之結果。

b) 在運搬船上時

監測運搬船遵從委員會所通過相關養護管理措施之情形，特別是觀察員應：

- i. 記錄和報告轉載活動之進行；
 - ii. 進行轉載時，核對船舶之位置；
 - iii. 觀測和估計所轉載的產品；
 - iv. 核對及記錄有關LSTLV之船名及其IOTC編號；
 - v. 核對轉載申報書上之資料；
 - vi. 認證轉載申報書上之資料；
 - vii. 在轉載申報書上副署；
 - viii. 發佈運搬船轉載活動之每日報告；
 - ix. 彙整依本點所蒐集之資訊撰寫綜合報告，並給予船長在此報告加入相關資訊的機會；
 - x. 在觀測期間結束後20天內，傳送上述綜合報告予秘書處；
 - xi. 執行委員會訂定之任何其他職責。
6. 觀察員應將LSTLVs漁捕作業及LSTLVs船東之所有資訊視為機密，並以書面接受此規定作為指派觀察員之一項條件。
7. 觀察員應遵守被指派船舶船旗國法律規章對其管轄船舶所訂之規定。
8. 觀察員應尊重適用於所有船舶人員之階級和一般行為規定，但該等規定不應妨礙本計畫觀察員之職責及本計畫第9點所訂定的船上人員義務。

運搬船船旗國之義務

9. 運搬船船旗國與船長對觀察員之責任應包括下述，特別是：
- a) 應允許觀察員接近船上之人員及漁具和設備；

- b) 在觀察員提出要求時，倘指派之船舶船上有該等設備的話，亦應允許其使用下述設備，以幫助其執行第5點所要求之職責：
 - i. 衛星導航設備；
 - ii. 可使用的雷達顯示幕；
 - iii. 電子通訊工具。
 - c) 應提供觀察員等同幹部船員待遇之膳宿，包括住所、膳食和適當的衛生設備；
 - d) 應在船橋或駕駛艙提供觀察員適當的空間以利其進行文書工作，並在甲板上提供適當的空間，俾利其執行觀察任務；及
 - e) 船旗國應確保船長、船員及船主在觀察員執行其任務時，不阻撓、威脅、干涉、影響、賄賂或企圖行賄觀察員。
10. 秘書長應於紀律次委員會會議四個月前，以符合任何適用之保密規定方式，提供轉載發生在其管轄範圍內之運搬船船旗國，及LSTLV船旗CPC，有關該航次所有原始資料、摘要和報告之複本。

轉載時LSTLV之義務

- 11. 在天氣狀況允許下，應讓觀察員登上漁船並允許觀察員接近或進入漁船上之人員及區域，以利其執行第5點所要求之職責。
- 12. 秘書長應提送觀察員報告予紀律次委員會和科學次委員會。

觀察員費用

- 13. 執行本計畫之費用應由有意進行轉載作業之LSTLVs船旗CPCs支應。此費用應以計畫之總經費作為計算基準，並應存入IOTC秘書處的特別帳戶，IOTC秘書長應管理執行本計畫之帳戶。
- 14. 未依前述第13點支付費用之LSTLV，不得參加海上轉載計畫。